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694850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5案自109年6月2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公開展覽地點及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新營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）。

（二）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新營區公所、柳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
2、109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營區大

宏王公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文康中心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族路21-61號）。

(三)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- 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麻豆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- 2、109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整，假本市麻豆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）。

(四)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- 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- 2、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(五)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
- 1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仁德區公所之公告欄。
- 2、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三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五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份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



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說明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。

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】

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1	<p>吳○盛</p> <p>茄苳段 657 地號</p>	<p>您在公務繁忙之餘尚能兼顧民意趨向，處處為市民謀最大公共利益，在您的領導之下，大台南市變成五都最具發展潛力的城市，身為市民亦與有榮焉。</p> <p>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又是6年過了，小市民曾在101年12月28日向您陳情本案，迄今還是無結果，實在是有点遺憾和無奈。</p> <p>茲因小市民吳○盛，88年1月置有台南市新營區茄苳段657地號一筆約454平方公尺，本想退休之後蓋一小屋，既有棲身之處亦能種些蔬果安養天年，豈知該筆土地地目雖為「旱」地，但自始都是被編列為「公園兒童預定地」即公(兒)-用地，不能申請鋼骨結構永久居住，僅能申請臨時住宅平房，換句話說即使蓋了受限制的臨時住宅，卻天天要擔心受怕何時政府要徵收回去，實在寢食難安！</p> <p>本區檢討都市計畫時，該筆地目自74年迄今，均未能列入檢討變更地目或由地方政府徵收利用，除影響地方建設亦損小市民權益甚鉅！如今只能向您陳情，希望囑咐所屬積極檢討該筆土地之未來，是否予以徵收或變更地目還諸於民。</p> <p>以上所請尚請市長能為小市民作主，讓小市民能有一個安身立命之地，誠感激不盡。</p> <p>最後祝您鈞安身體安康</p>	<p>請將新營區茄苳段657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解編或徵收。</p>	<p>酌予採納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公兒1)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

【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】

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2	王○娥等 13人 太子段 111、112 地號	反應私有土地被都市計畫分區為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」，迄今將近三十年，請依法速予徵收或檢討變更為建地，以免任由土地荒廢使用，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。	請將新營區太子段 111 及 112 地號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予以解編或徵收。	酌予採納。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（公兒 2）及人行步道用地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
3	王○宗等 4人 太子段 114 地號	希望單位能夠徵收此土地開發，若無意願開發，願能還地於民。		酌予採納。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（公兒 2）及人行步道用地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